|  |  |
| --- | --- |
| ICS  | 65.020.01  |
| CCS  | B61 |

|  |
| --- |
|  31 |

上海市地方标准

DB XX/T XXXX—XXXX

林木品种评价规范

Specification for evaluation of forest tree varieties

XXXX - XX - XX发布

XXXX - XX - XX实施

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发布

目次

[前言 II](#_Toc184390117)

[1 范围 3](#_Toc184390118)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3](#_Toc184390119)

[3 术语和定义 3](#_Toc184390120)

[4 评价对象 3](#_Toc184390121)

[5 评价条件 4](#_Toc184390122)

[5.1 基本条件 4](#_Toc184390123)

[5.2 试验点设置 4](#_Toc184390124)

[5.3 试验周期 4](#_Toc184390125)

[5.4 试验规模 4](#_Toc184390126)

[6 评价规则及指标 4](#_Toc184390127)

[6.1 评价规则 4](#_Toc184390128)

[6.2 评价指标 4](#_Toc184390129)

[7 评价方法 5](#_Toc184390130)

[7.1 概述 5](#_Toc184390131)

[7.2 资料审查 5](#_Toc184390132)

[7.3 现场测量 6](#_Toc184390133)

[8 评价结果 6](#_Toc184390134)

[参考文献 7](#_Toc184390135)

1. 前言

本文件按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请注意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这些专利的责任。

本文件由上海市绿化和市容管理局提出并组织实施。

本文件由上海市林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上海市林业总站、上海市农业科学院、上海交通大学、上海种业（集团）有限公司。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

主要林木品种评价规范

*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主要林木品种评价对象、评价条件、评价规则及指标、评价方法和评价结果。

本文件适用于上海市生态林、经济林以及观赏植物等主要林木的品种评价。

* 1.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LY/T 3008 经济林品种区域试验技术规程

* 1.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主要林木 major forest tree

是指由国务院林业草原主管部门确定并公布的主要林木，以及上海市人民政府林业草原主管部门确定并公布的其他主要林木。

3.2
 林木品种 variety of forest tree

经人工选育，具有一定的生态、经济或观赏价值，能适应一定的自然和栽培条件，形态特征和生物学特性表现一致，遗传性状相对稳定的林木个体或群体。

3.3

林木良种 improved variety of forest tree

通过审（认）定的主要林木品种，其产量、适应性、观赏性或抗性等方面明显优于当前主栽的繁殖材料和种植材料。

3.4

品种评价 variety evaluation

林木品种审定委员会对林木品种进行审查、评价和认可，并完成良种定名、编号，报请同级林草主管部门公布使用的过程。

* 1. 评价对象

主要林木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可进行品种评价：

1. 在一定区域内生产上有较高使用价值、性状优良的品种；
2. 优良种源区的优良林分、种子园或母树林生产的种子；
3. 有特殊使用价值的种源、家系、无性系、品种；
4. 引种驯化成功的树种及其优良种源、家系、无性系、品种。
	1. 评价条件
		1. 基本条件

主要林木品种在进行评价前，应开展区域性试验。品种及无性系应开展特异性、一致性、稳定性测试。

* + 1. 试验点设置

不少于2个行政区3个试验点，每个试验点设置不少于3次重复。

每个试验点设置对照品种。对照品种优先选择同种属的当地主栽品种或已推广的良种。

* + 1. 试验周期

不同主要林木类型，试验周期应符合以下要求：

1. 生态林树种：乔木试验期限不少于8年，灌木、木质藤本试验期限不少于6年，或有正常发挥防护、水源涵养、隔离等生态功能连续3年及以上的观测记录；
2. 经济林树种：进入盛产期后，连续3年及以上的正常产量和质量指标记录；
3. 观赏植物：进入观赏期后，连续3年及以上观赏性状或抗性的观测记录。
	* 1. 试验规模

不同主要林木类型，每个区域试验点规模应符合以下要求：

1. 生态林树种：每个种源参与试验总株数不少于90株，每个无性系参与试验总株数不少于15株，每个家系参与试验总株数不少于30株；
2. 经济林树种：经济林区域规模设置按照LY/T 3008执行；
3. 观赏植物：乔木每个种源参与试验总株数不少于90株，每个无性系参与试验总株数不少于15株，每个家系参与试验总株数不少于30株。灌木、藤本、竹类参与试验总株数不少于30株，球根花卉、宿根花卉每个区域试验点参与试验总株数不少于90株。
	1. 评价规则及指标
		1. 评价规则

不同主要林木类型，评价规则应符合以下要求：

1. 生态林树种：同等立地条件及相同栽培模式下，正常发挥生态功能，生物学指标或抗性指标，至少有一项显著优于对照品种；
2. 经济林树种：同等立地条件及相同栽培模式下，质量指标和产量指标均符合要求；
3. 观赏植物：同等立地条件及相同栽培模式下，在观赏价值或抗性方面，至少有一项显著优于对照品种。
	* 1. 评价指标
			1. 生态林树种
				1. 生物学指标

根系、胸径、树高、冠幅、蓄积量、材质等。

* + - * 1. 抗性指标

抗病、抗虫、抗风、抗污染、耐盐碱、耐水湿、耐寒性、耐热性等。

* + - 1. 经济林树种
				1. 产量指标

产量指标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a)在同等立地及相同栽培措施条件下，产量高于对照品种的10%；

b)具有1个及以上优良性状的，产量不低于对照品种的80%。

* + - * 1. 质量指标

7种常见鲜果质量指标符合以下要求：

a)柑橘：果肉无枯粒失水，风味浓郁。无籽或少籽，可食用率≥70%以上。早熟品种可溶性固形物含量≥10%；中熟和晚熟品种可溶性固形物含量≥11%；

b)桃：早熟品种可溶性固形物含量≥10％，中熟和晚熟品种可溶性固形物含量≥12％；

c)葡萄：果穗大小整齐匀称，果粒大小基本均匀；果皮着色均匀，硬度适中，无落粒；鲜食葡萄早熟和中熟品种可溶性固形物含量≥16％，晚熟品种可溶性固形物含量≥17％。酿酒葡萄品种可溶性固形物含量≥22％；

d)梨：石细胞少，汁液多，可溶性固形物含量≥11％；

e)枇杷：果皮易剥离；肉质柔软，味甜多汁；可溶性固形物含量≥12%；

f)甜樱桃：果实裂果率≤10%，畸形果率≤10%，可溶性固形物含量≥14%；

g)枣：可食用率≥70%，可溶性固形物含量≥20%。

* + - 1. 观赏植物
				1. 观赏价值指标

观赏价值指标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a)以观花为主的品种：花色、花形、花量、花期或花香；

b)以观果为主的品种：果色、果形、果量、挂果期或果香；

c)以观叶为主的品种：叶色、叶形、或叶香；

d)以观枝为主的品种：枝色、枝形或整体姿态。

* + - * 1. 抗性指标

抗病、抗虫、抗风、抗污染、耐盐碱、耐水湿、耐寒性、耐热性或耐阴性等。

* 1. 评价方法
		1. 概述

采取资料审查、现场测量相结合的方式，对主要林木品种进行综合评价。

* + 1. 资料审查

审查资料包括：

1. 林木品种选育报告。包括品种的亲本来源及特性、选育过程、区域试验规模与结果、品种特性、繁殖栽培技术要点、主要用途、抗性、适宜种植范围等；
2. 品种及无性系特异性、一致性、稳定性的详细描述；
3. 区域试验观测记录数据；
4. 林木品种特征（叶、茎、根、花、果实、种子、整株植物、试验林分）的图像资料或图谱。
	* 1. 现场测量

重点开展形态指标和质量指标的测量和测定。操作要求：

1. 生态林树种：可使用游标卡尺、卷尺、胸径尺等测量工具对根系、胸径、树高、冠幅等生物学指标进行现场测量；
2. 经济林树种：随机抽取10个果实，可通过目测法先对对果实外观进行观测，再通过目测法、鼻嗅法及品尝的方式对果肉进行评价。果实外观，估算果面着色面积占据整个果面面积的百分比。对果实进行纵切，观察果肉呈现的色测，估算纤维含量。距离果肉3cm-5cm，持续鼻嗅5s-10s。可溶性固形物含量使用折射仪进行测量；
3. 观赏植物：花色、果色、叶色、枝色可使用RHS植物比色卡进行测量。花香、果香同经济林树种鼻嗅法。
	1. 评价结果

主要林木品种经综合评价，显著优于对照品种的，推荐为林木良种。

参考文献

[1] GB/T 14071-1993 林木良种审定规范

[2] GB/T 14175-1993 林木引种

[3] GB/T 16620-2023 林木育种与种子管理术语

[4] LY/T 3008-2018 经济林品种区域试验技术规程

